

**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：國有公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案號：MLDCSUN-01**

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(以下簡稱機關)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招標、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。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；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；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、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，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。

**招標機關招標如下(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)**

- 一、招標機關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
- 二、招標機關地址：36063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南勢 100 號
- 三、招標機關聯絡人(或單位)：採購：李士文 電話：037-361510 分機 116 傳真：037-361507
- 四、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：**國有公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**
- 五、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：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收發室
- 六、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：**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17 時 00 分前**
- 七、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招標機關蓋章：

日期：民國 111 年 月 日

**投標廠商投標如下(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)**

- 一、投標廠商名稱：
- 二、投標廠商地址：
- 三、投標廠商負責人：
- 四、投標廠商聯絡人： 電話： 傳真：
- 五、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(無者免填)：
- 六、投標售電租用場地設備管理回饋金：

$$\text{售電租用場地設備管理回饋金} = \text{售電收益 (元)} \times \text{售電回饋金百分比 (\%)}$$

售電回饋金 百分比	拾位	個位	點	十分位	整

註：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，以最低額為準。

七、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（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）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**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(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)**

- 一、契約編號(無者免填)：MLDCSUN-01
- 二、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：**國有公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案**
- 三、履約期限：**應於契約生效日起算至 365 日曆天內完成系統設置。**

投標售電回饋金：

$$\text{售電租用場地設備管理回饋金} = \text{售電收益 (元)} \times \text{售電回饋金百分比 (\%)}$$

售電回饋金 百分比	拾位	個位	點	十分位	整

五、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招標機關蓋章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。